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经开区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农产品）安全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包 2，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经济开发区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分配为准，部分标段的批次数量会根据应急和机动等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对列入指定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抽样量不少于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检测批次数的 50%，检验项目应包含所指定的项目。

如供应商不具备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检测能力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具备检测该项目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检测要求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当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应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和报告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 取样要求

(1) 甲方根据情况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确定被检单位，乙方应当派两名及以上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2) 乙方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样后，在甲方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5. 样品保存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

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6. 出具检测报告

(1)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甲方，检验报告出来后，乙方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乙方于收集完全后2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甲方。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乙方自己留存，如甲方另有要求，两份交给甲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印制检验报告，一份自己留存，六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

7. 操作办法

本次检测任务分别在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甲方将组织乙方承担相应环节的抽检任务，具体操作要求以甲方食品安全年度抽检计划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叁拾贰万元（小写：320000元）。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ZSJ-C2025-0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附件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
- (6) 附件2：《2025年常州经济开发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 (7) 附件3：《2025年常州经济开发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检测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800 元/批次，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7.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服务考核

1.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省局或市局（三家中有一家）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 1%。

2. 甲方在当年年末按照《2025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A6 栋 5-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51866929

传真：025-85760810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栖霞山支行

帐号：4301012209100109976

附件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存根	编号			
	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_____ : (受委托单位全称)

按照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兹委托你单位:

从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_____ (区

域) 内的_____ (食品品种) 的 抽样、 检验工作, 并按

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年 月 日

(下达任务部门盖章)

附件 2：2025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2025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地区						
批次						

抽检重点

1. 重点产品：要重点抽检举报投诉多、风险隐患多、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多，以及体现时令季节性特点和百姓消费特色点的食品。

2. 重点区域：涉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区、旅游景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区域。

3. 重点对象：流通环节要加大对大型商超以及集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检检测。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2025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2025 年常州经济开发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得分	
第一部分	抽检规范 (10分)	1. 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具备抽样资质，配合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抽检工作。4分			
		2. 在执行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时，必须佩戴工牌，规范礼仪礼貌。3分			
		3. 现场抽样程序、方法、文书撰写符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制的《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人员工作手册》。3分			
	日常工作 (60分)	数据报送 (40分)	1. 能够按照抽检进度完成月度指标，并及时将数据按规定格式、抽检情况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 (5分，未按进度一次扣0.5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0.5分)		
			2.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5分，未按进度一次扣1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1分)		
			3. 国抽系统数据质量问题被省、市局通报。(20分，省局通报一次扣4分，市局通报一次扣2分)		
			4. 数据上传国抽系统不得出现误传、乱传现象。(5分，发现一次扣1分)。		
			5. 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5分，有一项扣1分)		
	伴随性服务 (10分)		1. 成交供应商为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免费培训一次以上。(5分)		
			2. 成交供应商为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1次1分，上限5分)		
第二部分 实地考察 (40分)	样品管理制度 (10分)	1. 有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 (3分，缺一项扣0.5分)			
		2. 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3分，发现一项扣1分)			
		3. 应建立超过保存期限样品的无害化处置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无相关记录，扣4分。			
		4.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扣 40 分。		
现场 检查 (20 分)		1. 能够确保检验结果有效, 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 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 不符合条件, 不得分; 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不符合扣 5 分。		
		2. 未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的, 缺一项, 扣 1 分; 未及时报告主要设备实施重大变化的, 扣 4 分。		
		3. 未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的, 扣 5 分。		
		4. 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 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 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 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5 分, 缺一项扣 2.5 分)		
质量 控制 (10 分)		1. 应当定期采取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空白试验、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产品、通过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 加强结果质量控制, 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未做相关工作, 扣 5 分。		
		2. 应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 覆盖区域和参加频次应当与其检验能力情况和检验工作需求相适应, 并针对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未做相关工作扣 5 分。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